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制度

(2017年11月21日法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)

- 1、凡因故不能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及其他有关活动的学生,必须事先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。未履行请假手续的,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- 2、学生请假手续须由本人亲自办理,请假时提前填写"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请假审批表",写明请假原因、请假天数、请假起止时间等。请假原则上不得由他人代替,无特殊情况不得通过电话请假,不得越级请假。
 - 3、学生请假应履行以下程序及审批权限:
- (1)请假期限在2天以内,须依次经导师(研究生)、班主任审批, 再由学院学工办批准。
- (2)请假期限在3天以上(含3天)一个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下,须 依次经导师(研究生)、班主任、学院学工办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, 最后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。请假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周。
- (3)请假期限超过一个学期的三分之一以上,须依次经导师、班主任、学院学工办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批,最后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,办理休学手续。
- (4) 在校外进行教育教学活动期间,原则上不得请假,如有特殊情况,由带队教师批准,但应从严控制。
 - 4、学生因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,应按照以下程序及权限请假:
 - (1) 班级活动,由班主任签字批准,班长保存请假单据;
- (2)院级或校级活动,由班主任签字审核,学院学工办签字批准并保存请假单据。
 - (3) 每学期请假次数不得超过两次。
 - 5、学生节假日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的,需严格履行上述请假手续,

因故确不能按时返校的须提前电话请假,返校后按上述规定补办请假手续。

- 6、学生请假获准后,本人到学院教务科进行备案,并及时把请假情况报告任课老师。
- 7、学生请假获准后应按期恢复正常学习活动,一般不得续假;因故需要延长假期的,必须按规定履行续假手续,并提供不能按期返校或不能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相关证明。
- 8、学生请假期间须保持手机畅通,并保持与班长、班主任、辅导员的联系。
- 9、学生请假期满,须及时到学院学工办履行销假手续。不及时销假或不能证明超假理由的,超出的天数按无故旷课对待。
 - 10、本制度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请假审批表

附件

同济大学法学院学生请假审批表

姓名		学号			班级			宿舍			
手机					家士	长及手机-	号码				
	(有关证明材	料,请附	后):								
请假原因											
请假 天数		请假 时间				销假 时间					
				审	批	意	见				
导师意	见(研究生填写	号,本科生	上无需填写):		班主任法	意见:				
导师签			年	月	日	班主任名		· · · - · · ·	年	月	日
学院学	工办意见:					字院教	务(法硕中	心) 意见:			
负责人		ルニルンコ マ	年	月	E	负责人名		- 1 - 1	年	月	日
字院党	委分管学生工作	下副书 记意	思见 :			字院分	管教学副图	无长 <i></i> 克火:			

负责人签字:	年	月	日	负责人签字:	年	月	日